

#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股東投票代理人委託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之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適用之股東投票代理人委託書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sup>(1)</sup>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H股<sup>(2)</sup>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派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5)</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建議委任林立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建議委任賓執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6)</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並刪除不適用者。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股東投票代理人委託書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股東投票代理人委託書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之適當空格內加「✓」符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下之適當空格內加「✓」符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對於未載於大會通告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本股東投票代理人委託書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股東投票代理人委託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簽署。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於大會上代其投票。
- 本股東投票代理人委託書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或(i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將接受享有優先權之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取決於彼等就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名冊內之排名順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本股東投票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